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宝刑初字第55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建成，男，1981年9月24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宝坻区大钟庄镇小苑庄村。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5月14日被公安宝坻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5］4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建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建成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7月8日，被告人赵建成以个人名义申领一张额度为12000元的中信银行信用卡（卡号：4033 9200 1324 4373），后用于透支消费，2014年2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900元，经中信银行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短信、信函形式催收，赵建成一直未再还款。截至2014年5月23日，该信用卡共欠本金11851.09元。

2014年12月11日，被告人赵建成偿还中信银行全部透支本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建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中信银行的信用卡交易流水、催收历史等报案材料，常住人口信息表、收条、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说明等书证，证人徐明、黄勇、赵连富等人的证言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建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所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罪名成立。赵建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且其退赔了透支的信用卡本息，本院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采纳。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建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赵建成退赔被害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11851.09元。（已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马洪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慧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